

2024 年度
宁德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4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11
一、收支预算总表.....	12
二、收入预算总表.....	13
三、支出预算总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6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8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宁德市民政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工市民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拟定并组织实施工民事业发展规划。

（二）拟定社会团体、非公募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团体、非公募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各地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拟定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四）拟定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及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指导全市养老服务机构管理。

（六）拟定行政区划管理相关政策和地名管理办法，指导和审核市内各级行政区域需报省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的

设立、命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等事项,组织指导全市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等具体工作。负责地名管理相关工作。调处因行政区域界线而引发的有关问题,负责全市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创建“平安边界”活动。

(七) 拟定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拟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慈善行业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宣传,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协助负责福利彩票代销者监督和管理。

(八) 指导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涉外和涉台、港、澳、侨的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九) 负责全市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 指导全市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市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十一) 拟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 拟定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

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三）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职责。

（十四）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宁德市民政局（本级）包括 12 个机关行政科（股）室，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宁德市民政局	财政核拨	26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宁德市民政局（本级）主要任务是：2023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民政厅的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深入开展主题教育，突出深学、敢为、实干一体贯通，厚植民生情怀、主动服务大局、勇担重担重责，全市民政事业发展呈现总体稳定、质效齐升、后劲增强的良好态势。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聚焦党总揽全局，以主题教育为载体，全面从严治党更加坚定。1. 理论武装走深走实。建立“示范带动学、融会贯通学、创新载体学、互动交流学”四学联动机制，全年开展中心组学习 22 次，专家辅导 6 次，举办读书班 3 期。深化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第一时间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年开展“第一议题”

学习 21 次。以民政讲堂为创新抓手，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事业单位负责人担纲主讲，全年共举办 12 期，组织参训 600 多人次。2. 主题教育见行见效。第一时间召开部署会议，制定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把开展主题教育同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结合起来。讲好“四下基层”故事，在互助孝老食堂、低收入人口救助、社区治理等方面深化运用“四下基层”工作制度的报道在《中国社会报》二版头条刊登。广泛宣传主题教育成效，30 多篇报道被中国社会报、中新网、闽东日报等媒体发布转载。3. 作风建设常态长效。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开展职称晋升 36 人，推荐各类评优评先 2 人。推动干部深入基层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形成调研报告 21 篇，1 篇获民政部理论研究二等奖，推动出台政策文件 4 份。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建设，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和养老机构特困老人供养自查自纠工作，制定出台整改制度 2 项，整改文件 15 份，坚定不移地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

（二）聚焦共同富裕新阶段，以构建社会救助体系为重点，民生保障底线兜得更牢。1. 聚焦困难群众“梯度救助”。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低保标准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45% 确定，足额发放救助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全市社会救助对象 9.8 万人，累计发放救助金 7.9 亿元，低保覆盖率 2.32%，持续多年位列全省第一，相关工作经验在全国社会救助先进典型座谈会发言。紧盯重度残疾人、

重病患者、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通过“大数据+铁脚板”方式，排查疑似困难群众 4.08 万人次，及时将 4214 名新增对象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创新开发“助扶宁”社会救助小程序，实现复杂的社会救助政策条件“一键甄别”。2. 聚焦突发事件“临时救助”。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因疫因灾因病遇困群众、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全年累计实施临时救助 2.6 万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 3,747.99 万元。2023 年 2 次启动物价上涨联动机制，为困难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898.5 万元，惠及 21 万人次。联合爱心企业开展“善行福建——光明宁德”低收入人口眼健康公益救助项目，预计 5 年内为 5000 名家庭困难的白内障患者提供复明手术医疗资助。

3. 聚焦特殊群体“关心关爱”。有效兜牢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殊儿童、流浪乞讨人员、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群体基本生活。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为全市 318 名孤儿和 1841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 3,396.88 万元；推进“福蕾行动”，筹集投入资金 390 万元，开展活动 1138 场次，探访关爱困境儿童 26721 人次。大力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质量，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1134 人次。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和提标工作，率先建立常态化信息数据共享比对机制，全年发放补贴 1.24 亿元。深入开展“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50%以上的县（市、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推进福安市困难重度残疾人社会

化照护试点工作。精神卫生服务质效持续提升，福安、福鼎精神病人疗养院门诊量 4.6 万人次，收治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 111 人。

（三）聚焦养老服务新形势，以互助孝老食堂建设为焦点，养老服务体系更有质感。1. 养老服务供给“扩面”。全力打造“山水宁德·颐养福地”养老服务品牌，全市完成投资 3.3 亿元，福鼎名京生态园老年公寓、古田康乐家老年公寓建成投入使用，周宁县社会福利中心（二期）等 179 个养老补短板工程包项目按序时完成建设任务，7 个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全部完工，110 个农村幸福院完成改造升级，完成率 100%，居家养老服务覆盖面不断扩大。2. 互助孝老食堂“提质”。新建互助孝老食堂 155 个，累计建成 640 个，日均服务老年人超 1.6 万人，率先全省制定首个老年人食堂服务管理地方标准，得到民政部陆治原部长的肯定，相关工作经验被《福建日报》刊登，并入选我市“四下基层”实践案例。开展“养老服务监管效能提升年”活动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点题整治”等活动，实现摸底排查全覆盖，105 个问题全部整改，养老服务监管体系全面加强。3. 老年关爱工作“增效”。市县两级协同举办“幸福孝宁·乐龄乐生活”活动 56 次，慰问百岁老人 349 人，参与老人 3.2 万多人次，为迄今活动场数最多、规模最大、参与人员最多的养老服务类活动，助力孝道文化蔚然成风。为 2.6 万名农村留守老人摸底建档并开展关爱服务。实施“以医助养”“养中设医”，

鼓励现有医疗机构内设老年医学科、康复科，鼓励入住百人以上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全市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103 对，签约合作覆盖全部养老机构。

（四）聚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三社联动”为突破点，基层治理创新动力更加强劲。1. 社区治理能力不断提高。推进社区近邻服务模式，推动市政府编制出台《宁德市“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经验做法被《中国社会报》《福建民政简报》等刊发。霞浦县组建全省首个海上社区居委会，“海上枫桥工作法”入选全国经验典型。福鼎市柏洋村、周宁县云门村入选全国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试点单位并通过中期验收（全省 15 个）。全省首创社区老区村“一方水土两方人，社区农村一家人”共建模式，20 对社区、老区村结对共建。2. 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不断提质。高质量完成全市 1986 家社会组织年报工作，年报填报率达 91.77%。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减轻企业负担 653.25 万元，惠及企业 1400 余个，有效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和竞争力。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简化注销登记程序试点，出清“僵尸型”社会组织 54 家。承办全省推进社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培训班，就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工作作重点发言。3. 慈善社工力量不断壮大。2023 年全市社工职业水平考试报考人数同比增长 49.77%，再创开考以来新高，省对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目标责任制考核排名全省第三。建成全市街道（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 126 个，覆盖率

达 100%，推动民生保障由“资金+物资”帮扶向“资金+物资+专业服务”转变。实施全市“慈善手拉手”专项行动，开展慈善项目（活动）663 个，募集帮扶资金 6695 万元，帮扶群众 24 万多人次。打造慈善品牌项目，选送项目在首届“福建慈善奖”和第五届“善行八闽——公益慈善项目大赛”中获评 8 个奖项。

（五）聚焦公共服务供给，以公益性公墓建设为着力点，民生福祉更加殷实。1. 婚姻登记和殡葬服务更有温度。有序推进婚俗改革，获评全省推进“山盟海誓”品牌建设工作表现突出先进单位。依法开展婚姻登记，多渠道宣传“跨省通办”政策，全省首例“跨省通办”结婚登记业务在蕉城区民政局婚登处办理。初步构建市、县、乡、村四级公益性安葬设施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全市 9 处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累计完成公益性公墓建设 37912 穴并逐步向市场开放，全面启动蕉城区城市公益性公墓和 5 个乡镇公益性公墓新建工作。扎实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全市共摸排整治违建坟墓 377 座。全市迎接清明现场祭扫群众 15 万人次，绿色低碳祭扫 3 万人次，祭扫保障工作安全文明有序。2. 区划地名管理和平安边界建设规范有序。推进国家地名信息库数据成果规范化运用，完成地名信息市级审核完善 3626 条，标准化处理地名信息 24 条。持续深化平安边界建设，完成 4 条总长 163.13 公里的市内县级界线联检工作。3. 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更显成效。加大老区扶建力度，全年下拨革命老区专项资金

和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70 万元，扶建项目 55 个；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项资金 350 万元，维护革命遗址 14 处。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990 元，同比增长 6.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96.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97.4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2.35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35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7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397.4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193.88	支出合计	1193.8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1193.88	796.48	397.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85.28	385.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93	52.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79	73.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76	51.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67	2.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42	4.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61.50	6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28	16.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7	4.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78	43.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7.40	0.00	397.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193.88	579.38	614.5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85.28	385.28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93	0.00	52.93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79	73.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76	51.76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67	0.00	2.67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42	4.42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61.50	0.00	61.5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28	16.2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7	4.0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78	43.78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7.40	0.00	397.4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96.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97.4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2.35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3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7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397.4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193.88	支出合计	1193.8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96.48	579.38	217.10
2080201	行政运行	385.28	385.28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93	0.00	52.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79	73.7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76	51.76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67	0.00	2.67
2080801	死亡抚恤	4.42	4.42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61.50	0.00	61.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0	0.00	1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28	16.2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7	4.0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78	43.78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97.40	0.00	397.4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7.40	0.00	397.4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96.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4.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79.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4.92
30101	基本工资	118.69
30102	津贴补贴	99.02
30103	奖金	119.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2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3
30201	办公费	3.88
30207	邮电费	6.42
30211	差旅费	3.00
30215	会议费	3.00
30216	培训费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40
30228	工会经费	1.42
30229	福利费	0.7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43
30305	生活补助	4.4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0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5.4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3.4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2.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年，宁德市民政局（本级）单位收入预算为1,193.88万元，比上年减少1,148.29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96.4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7.4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193.88万元，比上年减少1,148.29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579.38万元、项目支出614.5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96.48万元，比上年减少1,061.89万元，降低57.1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民政相关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201-行政运行 385.28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基本工资福利、办公经费支出。

(二) 208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93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工作经费支出。

(三)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73.7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

(四)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76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五) 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67 万元。主要用于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经费支出。

(六) 2080801-死亡抚恤 4.42 万元。主要用于死亡人员的抚恤支出。

(七) 2081002-老年福利 61.50 万元。主要用于百岁及以上老年人老年节（重阳节）市级慰问资金支出。

(八)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

(九)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6.2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支出。

(十)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4.0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一)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3.7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397.40万元，比上年减少86.40万元，降低17.86%，主要原因是：省级安排资金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非必要开展，同时合理保障了社会救助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397.40万元。主要用于养老补短板、救助救灾业务用房项目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579.3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32.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47.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

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3.4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今年情况与上年一致。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2.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2.00万元，比上年减少6.00万元，下降75.00%；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车辆拟报废，支出减少。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宁德市民政局（本级）共设置17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428.43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提前下达 2024 年百岁老人慰问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百岁老年人慰问经费预算的通知 闽财社指 2023 79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百岁老人人数，按每人每年 1500 元标准，对 2024 年省级补助专项经费做进一步分配，发放 2024 年百岁老人慰问经费省级配套资金。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1.50			
	财政拨款：	61.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5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让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款标准	=61.5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限		≤12 个月
		数量指标	慰问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数量		=41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慰问对象年龄		≥100 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百岁以上老年人慰问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 事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得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符合资助对象人数，按每人 10000 元标准，对 2024 年中央集中福彩公益金进一步分配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79.00		
	财政拨款：	279.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9.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1. 支持养老机构设施改造及消防器材等设施设备配置，进一步完善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 2. 开展“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资助考上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完成学业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所需的补助资金	=202 万元
			补助孤儿助学所需的补助资金	=77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数量指标	“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人数	=82 人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适龄孤儿接受助学资助比例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孤儿助学项目资助的孤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对养老机构服务的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 2024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 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经费

项目绩效目标

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3〕75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福建省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管理办法（暂行）》（闽民建〔2017〕308 号），合理合规发放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省级补助经费。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67		
	财政拨款：	2.6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7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完善城乡社区治理、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要求，实施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积极应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改善社区工作者队伍结构。服务社区计划经费从省级就业专项资金中安排，主要用于服务社区计划招募人选体检、生活补贴、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助学贷款代偿等项目，每年据实结算。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入选人员体检费标准	≤600 元/人
			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标准	≤500 元/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招募工作完成时限	≤8 个月
		数量指标	当年度招募人数	=55 人
			经费补助人数	≤154 人
		质量指标	新招募人员培训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率	≥95%
			服务期满优惠政策享受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参加服务社区计划高校毕业生满意	≥80%

		意度指标	度	
--	--	------	---	--

2024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81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的要求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			
	财政拨款：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让资金充分发挥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管理救助工作的效力。对那些好吃懒做以跑站为生的假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教育矫治工作，让更多的资金用于真正需要救助的人员身上，促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金额	≤106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数量指标	救助人员数量	
		宣传次数		≥1 次	
		街面巡查次数		≥30 次	
		质量指标	护送返乡次数		≥20 人次
	符合救助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全国救助系统受助人员录入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受助人员落户安置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90%	

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市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6.56		
	财政拨款：	16.5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56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为低保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完全失能老人提供护理补贴，落实好完全失能老人的护理补贴政策。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殊家庭中完全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工作经费	=16.56 万元
			省、市、县按 3:3:4 的比例负担失能老人每月补助标准	=200 元/人/月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数量指标	补助全市特殊家庭中完全失能老人人数	=230 人
		质量指标	特殊家庭中完全失能老人覆盖率	=100%
	特殊家庭中完全失能老人覆盖的县市个数		=9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特殊家庭中完全失能老人社会化管理服务需要，保障完全失能老人的人数	=230 人
			特殊家庭中失能老人对政策的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殊家庭中失能老人满意度	=80%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民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宁政[2013]14号）、中共宁德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委发[2017]11号）等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该项经费用于保障市民政局正常运转，确保市级民政工作有序开展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2.93			
	财政拨款：	52.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93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为市民政局提供社会组织管理和社会事务、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勘界、低保等民政事业工作经费。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民政工作全年所需的工作经费总额	≤52.93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12 个月
			数量指标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的次数	=12 次
		符合条件需审计和需评估的社会组织参与率		=100%	
		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慰问困难党员的人数		=4 人
	质量指标	在职党员在线学习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对审计和评估政策的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老区服务满意度			=80%		

市间县级界桩维护及界线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财政拨款：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界线联检，定期开展平安边界互访，边界地区各级民政部门加强沟通，进一步促进边界区域的社会平安、稳定与和谐。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间县级界线联检界桩维护经费	=10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12 个月
	数量指标			我市寿宁县界线管护员计划签订人数	=3 人
				我市屏南县界线管护员计划签订人数	=5 人
				我市古田县界线管护员计划签订人数	=10 人
				我市蕉城区界线管护员计划签订人数	=5 人
				我市周宁县界线管护员计划签订人数	=5 人
		质量指标	保障界桩质量完整	=23 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比邻县（市、区）开展平安边界走访	=1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边界地区群众对界桩维护员满意度	≥80%		

救助救灾业务用房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 中共宁德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宁委办发〔2016〕12号）； 2.《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全省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保障宁德市民政局救助救灾业务用房和社会组织孵化园正常运转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80.00		
	财政拨款：	8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宁德市民政局救助救灾业务用房项目正常运转，进一步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社会组织，加强孵化基地建设，是适应政府职能转变、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的重要抓手。规范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工作，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创新的重要作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持社会组织孵化园日常运营管理费用	=10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宁德市救助救灾业务用房维护费	=5万元
			宁德市救助救灾业务用房水费	=5万元
			孵化基地日常运营经费和聘用工作人员经费	=10万元
			宁德市救助救灾业务用房电费	=32万元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宁德市救助救灾业务用房物业费	=28万元
宁德市救助救灾业务用房日常运营保障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资源要素保障，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提供保证。积极争取社会组织孵化	=100%	

			基地建设场地、资金等方面的支持，帮助入驻社会组织解决承接政府职能转移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组织满意度	=80%

蕉城区福彩公益金分成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20.00			
	财政拨款：	12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预算批准后，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因特殊原因形成的项目结余资金，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福彩公益金用于补助孝老食堂项目总成本	≤120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12 个月
		数量指标	补助第三批孝老食堂数量		=40 所
			补助第二批孝老食堂数量		=27 所
			补助第一批孝老食堂数量		=42 所
	质量指标	互助孝老食堂验收通过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孝老食堂实际运营数量		=109 所
	推动养老工作完成度		=7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孝老食堂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100%

老区基点行政村孝老食堂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50.00		
	财政拨款：	15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坚持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促进养老和社会发展相结合，持续推动老区基点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水平，不断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补标准	=5 万元
			老区基点村互助孝老食堂建设经费	=150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数量指标	补助老区基点村互助孝老食堂建设项目	=30 个
			孝老食堂惠及人数	=600 人
	质量指标	老区基点村互助孝老食堂用餐人数		=600 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老区基点村互助孝老食堂建设进度，全市老区基点村互助孝老食堂完成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项目满意度	=80%
			群众满意度	=80%

革命老区建设资金（对下）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80.00		
	财政拨款：	8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帮助各县（市、区）老区乡、村搞好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各县（市、区）老区乡、村的生产生活条件，增强老区经济的发展后劲。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项目补助标准	≤5 万元
			完成老区建设配套的工作经费	=80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数量指标	老区设施建设申请项目的数量	≥10 个
		质量指标	老区设施建设项目申请的通过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老区乡村生产生活条件的项目数量	≥10 个
			老区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满意度	≥80%
			对老区部门工作的满意度	≥80%

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市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1.35		
	财政拨款：	41.3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35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各县（市、区）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经费的发放，切实落实革命“五老”人员的生活待遇，促进社会的稳定和谐发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的工作经费	≤41.35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的时限	≤12 个月
		数量指标	保障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人数	=75 人
		质量指标	保障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的县（市、区）个数	=5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适当解决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困难问题，每月达到省定标准	≥1870 元/人
			革命“五老”人员对生活定补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老区工作的满意度	≥85%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发放的满意度	≥85%

百岁及以上老年人老年节（重阳节）市级慰问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4.90		
	财政拨款：	44.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9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老年节对百岁老人进行慰问，发给慰问金每人1000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慰问经费总额	=44.9万元
			慰问标准	=1000元/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数量指标	慰问县（市、区）个数
		数量指标		慰问老人人数
			质量指标	增加慰问老人人数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百岁老人老年节慰问保障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慰问满意度	=95%
百岁老人慰问满意度			=95%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市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0.90		
	财政拨款：	0.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9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各县（市、区）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经费的发放，为革命“五老”人员提供良好的医疗政策，保证革命“五老”人员享受正常的医疗便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的工作经费	≤0.9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数量指标	保障革命“五老”人员医疗救助人数	=75 人
			保障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的县（市、区）个数	=5 个
	质量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的报销审核通过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适当解决革命“五老”人员看病贵的问题，达到省定标准	=600 元/人
	效益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对医疗补助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老区工作的满意度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发放的满意度		≥85%	

市间县级界桩维护及界线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 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财政拨款：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界线联检，定期开展平安边界互访，边界地区各级民政部门加强沟通，进一步促进边界区域的社会平安、稳定与和谐。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间县级界线联检界桩维护经费	=10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12 个月
			数量指标	我市寿宁县界线管护员计划签订人数	=3 人
		我市屏南县界线管护员计划签订人数		=5 人	
		我市古田县界线管护员计划签订人数		=10 人	
		我市蕉城区界线管护员计划签订人数		=5 人	
		我市周宁县界线管护员计划签订人数		=5 人	
	质量指标	保障界桩质量完整		=23 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比邻县（市、区）开展平安边界走访	=1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边界地区群众对界桩维护员满意度	≥80%		

养老事业补短板项目（对下）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40.22		
	财政拨款：	340.2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0.22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促进养老和社会发展相结合，进一步推动全市养老补短板目标的实现，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水平，不断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事业补短板工作经费	=340.22 万元
			奖补标准	=5 万元/个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数量指标	申请养老补短板项目数量	>20 个
			奖励养老补短板优秀项目	≥10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养老补短板工作进度，全市养老项目完成率（城市）	=100%
			推动养老补短板工作进度，全市养老项目完成率（农村）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项目满意度	=80%
			群众满意度	=80%

养老事业补短板项目（本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共宁德市委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委发[2017]1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积极推动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齐养老事业领域短板，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水平，不断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服务需求，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发展。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8.40		
	财政拨款：	38.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4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促进养老和社会发展相结合，进一步推动全市养老补短板目标的实现，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水平，不断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补标准	=5万元/个
			养老事业补短板工作经费	=378.62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数量指标	申请养老补短板项目数量	>20个
			奖励养老补短板优秀项目	≥10个
	质量指标	社会福利中心敬老院入住率	≥50%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养老补短板工作进度，全市养老项目完成率（城市）	=100%
	推动养老补短板工作进度，全市养老项目完成率（农村）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项目满意度	=80%
群众满意度			=8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宁德市民政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7.03万元，比上年增加0.49万元，增长1.0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开支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宁德市民政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9.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6.2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宁德市民政局（本级）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